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96，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省公安厅证照制作中心物业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4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5.1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___，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____，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供应商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供应商单位 2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承诺书

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**以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函

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监狱和戒毒企业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5 日